

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处理

许雨菲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河南周口，466000；

摘要：夫妻关系的共同财产体决定了任何一方均具有家庭财产处分权，这也导致了在社会交往中，夫妻任意一方在与第三人在进行经济往来时，会带有配偶也认可该种财产处分方式的隐患。很容易发生夫妻一方欺骗债权人是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或者夫妻一方隐瞒不知情配偶自行处分夫妻权益，损害债权人或不知情配偶一方的权益。为了平衡这种关系，更好的保护不知情配偶及债权人的权益，我国法律对此做了多年不同的探索适用。

关键词：夫妻债务；债权人；法律规定

DOI：10.69979/3029-2700.25.10.058

1 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制度演变

我国多年形成的伦理观念认知下，夫妻关系会产生身份和财产权责的混同，这也导致了夫妻一方在对外处置财产时，由于外人对夫妻关系、夫妻财产管理的方式是不知情的，其仅能凭借夫妻关系的外观来判断，这也导致了是否是夫妻共同债务这一问题在债务纠纷发生领域发生较多。

为了解决这类问题，我国法律不断完善。其中在1950年版、1980年版以及2001年版的《婚姻法》均只共同规定了“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共同偿还”，也即将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设定为是否为共同生活所负。在2001年之前，我国的法律是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要以是否共同生活所负担为判断标准的方式，从所负债务的用途和目的来判断债务的性质，并以此确认是否应当由夫妻共同偿还。

但该种认定标准的设立由于规则外延过于宽泛，在司法适用出现了很多问题。该种规定没有设定统一的举证标准、更没有办法确定各方所持理由的正当性、合理性，不够细化，也不够具有指导意义。2004年4月1日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该规定将只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就应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方式，仅列举了两种例外情形下由未举债配偶一方承担举证责任。此种规定仅重视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对不知情配偶设定了较大的举证

责任，在实践中很难举证证明存在两种例外情形，最终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在当时的法律规定下，由于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合理，虽然可以对债权人利益进行了充足的保护，但损害了不知情配偶一方的权益。

后来的多部与婚姻法有关的司法解释对此标准进行了不断细化，更好的平衡债权人与不知情配偶一方的权益。如已失效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有关案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婚前婚后不同阶段对夫妻债务的认定标准及未经审判不得要求为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责任。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关于审理夫妻债务纠纷案件使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而《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内容就是吸收了该司法解释。

2 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两种标准及举证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吸收了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夫妻债务纠纷案件使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内容，规定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两种方法：第一点是直接认定方法，基于的是夫妻共同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包含了“事前共债共签”或“事后追认”，同时限制了所负债务是为“日常家庭生活需要”而设定而“共债共签”需要债务人配偶有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但事后追认的方式就不限于书面形式，在实务实践中，可以举证电话录音、电子聊天记录、邮件等多种方式来帮助法院判断是否构成事后追认。第二点是间接认定方法，即在债务不具备直接认定条件的情形下，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仍然可以认定为

夫妻共同债务。这是对之前债务人承担举证责任制度的重大修改。这类对为日常家庭生活需要所负债务标准的设定，在举证负债是否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判断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标准，按照通常理解，该需要是指夫妻双方及在法律上需要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属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事项，在实践中，需要结合负债金额大小，家庭生活经济收支状况，夫妻关系的稳定程度，当地经济水平，款项用途等因素综合举证认定。此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共同意思表示，这条是为了保护未举债的配偶的权益，将举证责任放在了债权人身上，既能要求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谨慎对待，提高自己的注意义务，又能避免债权人与夫妻一方作为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其配偶的合法权益。

直接认定方法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一般规则，共同意思表示不区分债务的数额和用途，因为意思表示一致是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基本原则，而“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则要结合债务数额、家庭经济收支状况、当地经济水平、款项用途等因素综合认定，但显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这也是在提醒债权人实施出借时，负有审查债务用途并要求在债务凭证上注明的责任，虽然该等责任并不必然免除司法机关对债务性质的审查义务。

但需要注意的是，共债共签这种方式在实际操作时很难实现，由于我国“人情社会”的特性，决定了社会交往时往往不会通过此种“生硬”的方式直接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订债权凭证。“现实生活中，大多数的民间借款都是建立在熟人之间的信用基础上的。”共债共签”原则写入民法典，这种过于强调合同相对性的同时必然会激起债权人的谨慎注意义务。并且，债权人虑及对夫妻一方当事人的举债用于日常家庭生活方面的举证困难或举证不能之风险，在夫妻另一方客观上不能或主观上不愿签名确认的场合，基于债权风险之考量，很有可能会作出不予借款的决定。结果是对事出紧急、确需受助的夫妻一方对债权人的互助期望可能落空，从而不利于人与人相互之间本该存在的正常的互助功能，也不利于人文关怀这一民法立法目的的实现。”因此在实际生活中，债权人若想合理的保护自己的权利，要对此进行充分考虑，如果无法实现夫妻双方均对债权凭证签字的方式，就要做好承担夫妻二人无法共同偿还的风险。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直接认定的方法并不要求债权人负有对债务用途的举证责任，并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间接认定方法则是直接认定方法的例外情形，通过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认定共同债务是否成立，并由债权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重了债权人的责任。这显然是为未参与举债的配偶“解绑”，要求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提高注意义务，避免给善意且无辜的配偶造成伤害。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的规定，若夫妻双方在婚前协议中约定婚后财产债务各自所有及负担，该约定对内对夫妻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外，若想要实现以债务人个人财产清偿的目的，则要求债务人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该夫妻关于财产及债务各自所有的约定。且需证明债权人知道该约定的时间是在债务形成之前或者形成当时，若债务人举证证明债权人在债务产生之后知道的该约定，则不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即该财产约定不能排除债权人要求夫妻财产共同偿还的主张。“由于连带债务推定以债权人对夫妻双方身份的合理信赖为基础，此处的合理信赖指向夫妻双方的高度结合关系。高度结合关系来源于夫妻双方所实行的法定夫妻财产制——婚后所得共同制。依据《民法典》第 1065 条第 3 款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该款规定虽不能直接适用于夫妻共同负债情形，但从中可以管窥立法者之态度，即在债权人明知夫妻双方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况下，其不存在合理的期待。”因此债权人的设定债权时对夫妻财产的约定情况是否清楚也会直接导致其主张权利的对象是夫妻双方还是仅有与债权人建立直接意思联络的一方。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约定除了对外对债权人有限制之外，对夫妻的财产权利也会有着较大影响。也即此时这种约定可以赋予不知情配偶一方承担了夫妻共同债务后，有权向配偶进行追偿。保障了不知情配偶一方在承担了不应由其承担的债务后，能够按照约定通过法律主张自己的权利，从根本上保护了不知情配偶一方的财产利益。

3 虚假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婚姻家庭领域，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夫妻另一

方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生活中，夫妻共同财产的取得往往是夫妻双方共同努力所得。这种与第三人传统虚构债务，往往可能存在于夫妻关系存在隔阂或者即将破裂之前，实现不正当侵占夫妻共同财产目的。其中常见的便是夫妻一方为了在离婚时让对方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将虚假的第三人债务，要求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或者通过诉讼的方式让另一方配偶承担。传统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存在结构性缺陷。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形式判断标准，忽视了债务真实性和用途正当性的实质审查。这种制度漏洞被恶意利用，催生出了一次性巨额负债，离婚前疯狂借款等典型操作手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出台，为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该条法律规定的基本本质上是立法者对婚姻财产关系诚信原则的重构。通过“恶意串通”这一要件，用法律标准限制道德恶化，也更好了吻合“公序良俗”这一民法原则的设定。通过法律规定明确了此类虚构债务是不被支持的，能够有效遏制这种恶意串通行为，保障夫妻中无辜一方的合法财产权益。该条法律规定一方面强调了夫妻用于共同生活的负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同时另一方面排除了如果债务本身是虚构的则不存在法定的偿还义务，更无需考虑偿还责任人，以及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所负的个人债务则不适用家庭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经营等目的，也自然被排除在构成夫妻债务及需要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规定外。

虚假的夫妻共同债务带有几个特征，其中包含当事人存在故意虚构债务的主观故意，目的是损害夫妻另一方或债权人的利益这一主观恶意性。第二是虚假债务的设定往往通过伪造借条、虚构交易等隐蔽手段进行，不易被察觉，行为上具有隐蔽性。第三表面上符合债务成立的形式要件，如具备借条、转账记录等，但实际缺乏真实的债务基础，大部分的表面形式上具有合法性。最后债务的设定通常对实施欺诈行为的一方或与该方串通的第三人有利，而对夫妻另一方不利，也即实际上对夫妻某一方存在明显不利的利益不均衡性。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会综合审查各种证据，这类案件在处理时不仅需要审查夫妻之间对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的约定是如何，还需要审查债务

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如需要关注到借条、合同等债权成立凭证证据是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合同效力是否有效点，还会审查债权成立凭证中对于债权是否实际成立，如借款案件中需要结合借款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结合民间借贷有关法律中对于交易习惯、借款出借方式等规定进行综合性认定。除了整个借款事实均是虚构的外，还有一种在真实存在借贷关系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故意夸大债务金额。比如，实际借款金额较少，但通过篡改借条、转款取现、伪造还款记录等方式，将债务金额虚整体增加，从而达到减损夫妻共同财产的总额或者让另一方承担更重的支付义务的目的。因此此类案件在实践中，分析债权人与夫妻一方或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联，也能够帮助我们人情该债务是否是虚构。如债权人与夫妻一方系亲属、朋友等密切的身份关系，在考虑是否有合理、充足的借款理由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合理的判断该债务的产生是否是虚假的，从而更好实现既能保护债权人权益，又能保护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反映了司法实践中不断平衡各方利益的进步，法律制度、基本规则的设定不断地趋于合理和完善。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界定模糊、“共同生产经营”认定标准不明确，举证证明力不清晰的问题。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伴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相信我国的法律规定将会更好的平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更好的维护交易秩序及加大对夫妻财产权益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 汪家元. 我国民法典夫妻共同债务规则评析. [J] 东方法学. 2020-10-09
- [2] 刘征峰. 共同意思表示型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J] 法学. 2021-11-20

作者简介：许雨菲（1994-07-），女，汉族，河南省周口市人，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本科学历，研究方向：法学